

欽定周官義疏卷第六

196407

天官冢宰第一之六

大府掌九貢九賦九功之貳以受其貨賄之入。頒其貨于受藏之府。頒其賄于受用之府。

大音泰藏

才浪反

正義鄭氏康成曰。九功。謂九職也。受藏之府。若內府也。

受用之府。若職內也。凡貨賄皆藏以給用耳。良者以給王之用。其餘以給國之用。或言受藏。或言受用。又雜言

貨賄皆互文

賈疏金玉曰貨布帛曰賄。毛氏應龍曰貨兼有賄如兵器之屬其入亦在受藏之

數賄兼有貨如金玉財物其出亦在受用之數於文皆為互見

賈氏公彥曰九貢謂

諸侯九貢九賦謂畿內九賦變九職為九功者大宰任

萬民以職事故云職大府斂貨賄據成功言之故云功

金玉曰貨布帛曰賄王氏與之曰大府兼總外內府

凡九貢九賦九功之入悉經大府如此項合入外府彼

項合入玉府內府皆由大府調度之

案

凡貨賄之要簿必入於大府故曰受其入受藏受用

之府。既得大府所頒財物之數。則貢賦者徑入焉。觀獻人遂師等職。皆徑入於玉府可知。而見例於職金者。尤詳非以財物入於大府而後頒之庶府也。受藏之府。受物者也。受用之府。受數者也。猶曰頒其貨賄之物于受藏之府。頒其貨賄之數于受用之府云爾。故注云皆互文。周官之灋藏貨賄之府。自郊野縣都以至畿外。隨地而有之。內府所掌。獨待邦中之用者耳。司會掌郊野縣都之百物財用。職歲掌貳都鄙之財出賜之數。下經

都鄙之吏受財用。則畿內皆有守藏可知矣。小行人適四方。所至之國。令賻補賙。委犒禮慶賀哀弔。則邦國皆有儲待可知矣。王氏應電謂大府掌其貳。其正在各司。非也。各司所存。乃治狀之柢。冢宰受百官府之會。小宰大府皆掌其貳。則冢宰所掌者正也。司會司書與大史所掌。則六典八灋八則九貢九賦九式之籍。爲勾攷稽核之用耳。

凡官府都鄙之吏及執事者受財用焉

正義賈氏公彥曰。官府。謂王朝三百六十官。有事須用

官物者。都鄙之吏。謂三等采地之吏。有事須取用官物。執事。謂爲官掌事。有營造合用官物者。皆於大府受財用焉。

注財用有臨事受書契於大府。而取之於所司者。如匪頒好賜。吏賞道齎工齎之類。官府都鄙之所同也。有經式風具。本存於其地者。自鄉遂以至縣都。祭祀賓旅師役學校所應用之財物是也。有分貯於所司者。天官之

裘皮絲枲。地官之倉廩。貨布蜃炭。春官成均之共具。夏官閑廐之芻粟。彙繕之工。齎。秋官圉土之囚食是也。凡此皆受文書於大府。貢賦者各以財物入焉。至月終歲終。然後入要會於大府司會。以聽鈎攷。

凡頒財以式灋授之。

正義

賈氏公彥曰。謂以舊灋式多少授與之。王氏應

電曰。式灋。大宰歲杪制國用之定格也。

案式灋。則禮之隆殺。事之大小。費之多寡。物之良苦。時

候之遲早。輸將之遠近。皆具焉。俾諸府必按式灋而後
出之。故既受大府之式灋。而臨時又受式灋於職歲也。
大宰歲杪制國用。是以年之上下爲豐殺。亦式灋之
一。而式灋不盡乎此。

關市之賦。以待王之膳服。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。待。猶給也。

賈疏。九式之用。待來則給之。故云待猶給。非訓待爲

也。膳服。卽羞服也。

案

不言后世子。統於王也。王之膳服。待以關市之賦。廛

人歛珍異之有滯者入於膳府。外府共王及后世子之衣服之用是也。然泉府職。凡國之財用取具焉。遺人職。門關之委積以養老孤。司門職。以其財養死政者之老與其孤。則膳服之餘以給他用者甚多。且其膳羞則畜牧之官及獸人。廋人。場人之屬共其物。其衣服則有內人。嬪婦之所共。或有不足。乃以外府之泉具之。則取給於關市之賦者亦僅矣。

邦中之賦以待賓客。

正義王氏應電曰。饗殯牢禮。所須唯食物。邦中城郭內

外。載師所任廛里場圃之地。取之爲便。故以當賓客。

案某賦以待某式。竝是以此數約當彼數。而非以此物定給彼用。如賓客所需甚多。非僅果蓏珍異出於園廛。遂足了賓客之事。亦非園廛所產。絕不他共也。餘條放比。

四郊之賦。以待稍秣。

正義鄭氏康成曰。稍秣。卽芻秣也。謂之稍。稍用之物也。

案賈疏稍稍用之。
謂繼續以給也。

王氏應電曰。秣。六畜所食禾穀也。

四郊去國百里。載師所任近郊遠郊之地。取之爲便。故以當芻秣。

存疑薛氏季宣曰。四郊百里。卽禹貢百里賦納總之意。

家削之賦。以待匪頒。

削所孝反音稍

正義王氏應電曰。家削三百里。載師所任家邑之地。

邦甸之賦。以待工事。

正義王氏應電曰。邦甸二百里。載師所任公邑之地也。

以大宰九賦載師任地之叙推之。當在家稍之賦前。

邦縣之賦以待幣帛。

義王氏應電曰。邦縣四百里。載師所任小都之地。卿

之采地也。幣帛以贈勞賓客。

邦都之賦以待祭祀。

正義王氏應電曰。邦都五百里。載師所任大都之地。公

之采地也。

山澤之賦以待喪紀。

正義王氏安石曰。喪紀所用葦蒲蜃物茶葛木材之屬。

出於山澤爲多。故山澤之賦。以待喪紀。王氏應電曰。

犬宰九式以喪荒竝言。而此闕之者。蓋荒之用。出於三

十年之所積也。薛氏季宣曰。若委人喪紀共薪蒸木

材。澤虞共蒲葦之事。稻人共葦事。掌茶共茶。皆山澤之

所出。

九式喪荒竝列。而大府無待凶荒者。蓋耕九餘三。則

民間固有蓋藏矣。至於臨時之補救。則地官遣人職。縣

都之委積以待凶荒。又凡事有定式。然後大府可先期而頒財。凶荒則大小久暫無常。鄉師司救巡問觀察。以王命施惠。不待奏請。有司隨時給發。事畢而入其要於司會。故大府頒財不列耳。

幣餘之賦以待賜予。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。賜予。卽好用也。

薛氏季宣曰。卽職

幣所謂餘財。詔上之小用。賜予者。禮王氏應電曰。好用。在常用之外。幣餘亦常賦所餘。故以當賜予。

案玉府共王之好賜。內府共王及冢宰之好賜予。皆賜予也。幣餘之賦待之者。亦謂以此數約當彼數而已。物不盡出於職幣也。

辨正賈氏公彥曰。幣餘。大宰先鄭注。百工之餘。此經注。

又謂使者有餘來還。聘使之物。禮數有定。不得有餘。有餘來還。亦不得爲賦。故後鄭不從。發車畢而人其要。

案賈氏依後鄭占賣國中斥幣之說。今亦不從。

總論鄭氏康成曰。此九賦之財給九式者。易氏祓曰。

九式之用。專取於九賦。此正大宰制國用之大者。金氏瑤曰。九賦所入之數。與九式所費之數。多寡相當。則以待之。

凡邦國之貢。以待弔用。

鄭氏康成曰。此九貢之財所給也。給弔用給凶禮

之五事。

賈疏。大宗伯以凶禮哀邦國。有喪禮荒禮弔禮。禮恤禮。五禮皆須以財貨哀之。

賈

氏公彥曰。大行人六服。因朝所貢之物。與大宰每歲之九貢。雖時節不同。貢物有異。亦竝入弔用之數。

案邦國祀貢嬪貢之屬。多王朝用物。而大府於九式之外。別言邦國之貢。以待弔用。似不以共九式。何也。以此待彼。特言其大數適當耳。非截然不可相通也。九賦之財。既可移用。則九貢視此矣。所以獨言以九貢待弔用者。王朝所用於邦國。惟弔禴喪荒爲多。故特揭之。以示邦國之職貢。仍以救邦國之禍裁者。十居八九。而朝覲之饗燕饗積。頒省之幣齎。則於九賦中賓客幣帛二式具之。所以懷諸侯而大服其心也。至於凶禮之賙委。

賻補犒禮所用乃粟米貨幣材物必近取於方嶽之內
庶邦所共閒田所入非可致自王朝者故知賦貢相通
而互爲用必具有經灋也

凡萬民之貢以充府庫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此九職之財

王氏詳言曰閭師八貢
卽九職所入故知萬民

之貢爲九
職之材充猶足也

案

鄭氏以賦爲口率出泉若旣取其丁泉而又征其地

稅者固非也後人駁之者頗多然謂九賦出於九職九